

32、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9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98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一百零四条</p>	<p>1.立案责任：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99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0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01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2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封存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执行。 4. 解除责任：遇法定事由及情形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03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市本级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告知市本级参保人员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侵犯、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2.违反规定拨付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的； 3.在生育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05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医疗救助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7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参保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参保登记。 3. 决定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08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依据文号：冀医保规〔2019〕3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 督办责任：对属于下级医疗保障部门管辖范围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进行转办和督办； 3. 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行政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案件； 4. 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 2. 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	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p> <p>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4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p>	<p>1.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p> <p>2.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p> <p>3.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p> <p>4.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p> <p>5.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